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3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5 楼 2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5,644,8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利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95,470,470	99.98	0	0	174,340	0.02

2、议案名称：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95,470,470	99.98	0	0	174,340	0.02

3、议案名称：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95,470,470	99.98	0	0	174,340	0.02

4、议案名称：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95,470,470	99.98	0	0	174,340	0.02

5、议案名称：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95,470,470	99.98	0	0	174,340	0.02

6、议案名称：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52,604,990	95.68	42,865,480	4.31	174,340	0.02

7、议案名称：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95,470,470	99.98	0	0	174,340	0.02

8、议案名称：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95,470,470	99.98	0	0	174,340	0.02

（以上投票议案结果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确定）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93,029,020	99.81	0	0	174,340	0.19
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163,540	53.82	42,865,480	45.99	174,340	0.1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思普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国丽、李蕊彤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